

县公证处为老夫妻办理婚姻公证

只有在1950年5月1日以前结婚的才可以申请办理

通讯员 谭钧文

近日,新昌县公证处为一对结婚68年的老夫妻办理了已婚公证,这是我县首个事实婚姻公证。

这对老夫妻在解放前按照传统风俗习惯结婚,至今已有68年了,由于平常生活中也没有使用到结婚证的地方,就一直没办理,直到最

近他们有套房屋需要登记。因为照现行规定,申请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需要出具单身证明或者结婚证方可进行。于是,他们便到民政部门申请领取结婚证,但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告知两位老人,像他们这样在新中国成立前结婚的夫妻,民政部门无法为其补办结婚证,这可急坏了老人。于是便来到公证处求助,在按照程序提供了基层组织的证

明后,县公证处依法受理老人的公证申请,对老人的结婚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已婚公证书,终于解了老人的燃眉之急。

同时,公证人员也提醒大家,并不是所有的事实婚姻都可以申请办理事实婚姻公证,只有在1950年5月1日以前结婚的才可以申请办理,而在此之后的则需要先领取结婚证才能申办结婚公证。

二分类 三帮扶 四走访

我县积极探索创新社区矫正工作

通讯员 杨恩乐

今年以来,县司法局围绕提升社区矫正监管教育质量,积极探索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方法,通过“二分类、三帮扶、四走访”做细做实社区矫正工作。

建立“二分类”管理制度,做好因人施教。从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到入矫报到日常管理,县司法局依据《浙江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综合评定每位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原因、犯罪类型、家庭状况、一贯表现、月度考核、再犯罪风险等因素,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划分管理等级,实行严格管理和普通管理,分类矫正,措施具体,做

到因人施教,一人一矫正方案。

同时,强化“三帮扶”工作举措,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教育帮扶塑心,开展遵纪守法专题教育,定期、不定期组织以法律法规、形势政策、心理健康等为内容的专题教育。心理帮扶减压,该局共有三级心理咨询师16名,二级心理咨询师1名,为社区矫正人员实施心理救助,进行心理辅导180余人次,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清洁家园”、“五水共治”和社区公益等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心理障碍,形成良好行为习惯。助贫帮扶解困,对辖区社区矫正人员家庭情况开展全方位摸排,积极协调民政部门为符合低保条件

的社区矫正人员家庭办理低保;建立社区矫正帮扶基金,为特困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帮扶救助,今年以来已帮扶7户家庭。

此外,抓实“四走访”措施,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础。新入矫要走访,有家庭纠纷要走访,有生活困难要走访,重大节日要走访,全面了解和核实社区矫正人员的基本情况、成长环境、生活现状、犯罪成因、心理特征及思想动态,摸排遵纪守法情况,做到因人定案,提高教育矫正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

司法在线

多次盗窃车内财物被判刑

通讯员 陈晓丽

2016年2月至6月期间,儒岙某村村民徐某先后7次到南明街道警钟山、鼓山新村、七星街道七星一村等地盗窃车内物品,窃得钱包、香烟、手表、银行卡、相机、现金等物品,价值共计人民币4662元。近日,该男子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2016年2月份左右,徐某辞去工作,此后一直没有找到正经工作,便失去了经济来源。今年过年后,徐某苦于无钱花销,便打起了行窃的歪主意。据徐某交代,他都是选择在后半夜作案,随身携带手电筒等工具,骑着电瓶车在新昌城区内转悠,伺机寻找没锁车门或者没关车窗的车

辆,盗窃车内值钱财物。短短4个月时间,徐某成功作案7起。

今年6月7日,徐某被抓获归案。之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徐某出租屋处扣押了佳能单反数码相机等盗窃所得的赃物,其中佳能相机、镜头、车载充气泵、手提包已发还被害人。本案审理期间,徐某主动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22元。

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多次盗窃,可酌情从重处罚;赃物大部分被追回并发还被害人,退赔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儒岙司法所为老年人撑好“保护伞”

通讯员 杨静

针对辖区内老年人多,且独居者比例大的情况,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撑起老年人法律“保护伞”,儒岙司法所下大力气抓好老年人维权工作。

该所从老年人关心的继承、住房、养老等问题着手,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知法、学法和用法。截至今年10月,共开展老年人通俗易懂的法律讲座、法律咨询8次,向老年人发放法律法规资料1000余份,有效提高了辖

区内老年人的自我防范意识。

同时,通过组织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定期开展涉老纠纷排查工作,排查一些长期搁置的涉老纠纷,鼓励老人通过调解或者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确保辖区内涉老纠纷的处置不留死角,今年以来该所有效化解辖区内赡养纠纷25起,为老年人追索赡养费10万余元,切实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该所还通过平安“1+1”爱传递活动,让辖区居民知法、守法,提倡尊老爱老。

法律在身边(62)

讨要债务应采用合法途径

【案情简介】

夏某欠张某的借款到期后,经张某多次催讨无果。某日上午,张某约了其好友李某、钟某去找夏某,要求归还借款。三人在夏某经常去的网吧找到夏某,以有事要商量为由,将夏某带到了当地某酒店,威胁说:“如果你今天不还钱就休要走出酒店。”夏某拒绝,张某等三人便用衣架、皮带殴打夏某,致其轻微伤,并控制夏某不让他逃跑。直到下午,夏某感觉到,如果自己不还钱,他们三人不会放自己走。于是,对他们说,母亲开的店里有钱,他去偷偷拿出来给他们。张某三人便带夏某去了夏某母亲开的店里,夏某走进店后趁机报警。张某三人见状,即驾车逃跑。公安机关对张某、李某、钟某以涉嫌非法拘禁立案侦查。

【律师点评】浙江越州律师事

务所律师黄兴波: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张某、李某、钟某三人为了索取债务将债务人夏某控制在酒店的行为符合非法拘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三人将面临承担刑事责任。在此,提醒各位市民,要求债务人归还借款可以通过诉讼等合法方式解决,千万不能采取控制债务人人身自由、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讨债。否则,钱没讨回来,自己却触犯了法律。

行贿犯罪档案即时查询已试行

通讯员 吴帅帅

10月8日起,为方便各申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单位、个人,经多方支持和内部工作调整,县检

察院案管办将在每周二、四上午8:30--11:30试行行贿犯罪档案即时查询,在该模式下申请人可随查随取,对于急需查询的市民可在此期间前往办理。

在其他工作时段,检察院仍执行行贿犯罪档案三个工作日查询制度,即提交材料三个工作日后领取查询结果。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所需资料一览表

| 办理对象 | 需提前准备的材料 |
|-------|--|
| 公司、企业 | 介绍信、查询申请书(均要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以及复印件、被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 单位 | 介绍信、查询申请书(均要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 个人 | 查询申请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 备注 | 1.受委托进行查询的,除准备对应资料外,还需准备委托方的委托证明、受委托方的相关证明、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2.若查询理由为招投标,则申请书中须写明招标方单位名称及招标项目名称。 |

钟楼农贸市场营业房、摊位公开招标通知

新昌县钟楼农贸市场本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市场营业用房、摊位将重新招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地点

- 1.报名时间: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7日
- 2.报名地点:南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原城西工商所、鼓山中路86号)四楼会议室
- 3.报名提交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缴纳投标保证金:(1)牛肉类8万元;(2)豆芽、咸菜、水产(海鲜、淡水鱼)、冷冻鸡脯产品、熟食类5万元;(3)其它类2万元。

二、报名注意事项

- 1.保证金缴纳后,凡中标后不按规定时

间缴清租赁费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者保证金冲抵租赁费,投标未中者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息)。

2.地下室做早市批发使用。经营范围仅限蔬菜、冷冻制品、螺蛳、豆制品行业。地下室营业时间:每天17:00—次日7:00。

三、投标时间、地点

- 1.投标时间:
 - (1)2016年10月28日下午13:00 海鲜、淡水鱼、冷冻鸡脯产品、熟食、豆制品、副食干货、咸菜、豆芽、猪肉、螺蛳、野味。
 - (2)2016年10月29日下午13:00 牛肉、猪肉、狗肉、兔肉。
 - (3)2016年10月30日下午13:00 蔬菜、水果、禽蛋、调味品、粮食制品。

(4)2016年10月31日下午13:00 地下室蔬菜、冷冻制品、螺蛳、豆制品

2.投标地点:南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原城西工商所鼓山中路86号)四楼会议室。

3.中标后缴款时间: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日8:30—15:20

四、投标时有关注意事项

- 1.本次租赁期限:2016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 2.中标者在签订合同、付清租赁费时,请携带本人免冠1寸照片3张,身份证复印件2

张,用于存档。

3.中标者须在2016年11月3日下午3:20前缴清租赁费、经营保证金,并签订营业房(摊位)租赁合同、文明经营责任书、经营者食品安全承诺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等。逾期不缴者,视为放弃,保证金不予退还,营业房、摊位由市场收回,重新安排。

4.招投标实施方案(招标须知)将在报名时发放。

上述事项请相互转告。
联系电话:86038381
联系人:俞先生 朱先生

新昌县钟楼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